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58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劉代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884元，及其中新臺幣18,820元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點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35,121元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4,891元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點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23,898元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5,054元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29日、110年10月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給付原告利息。詎被告截至112年6月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24,884元，

01 及其中本金117,784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為此，
02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3 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抗辯：被告有積欠很多銀行債務，被告有申辦本件這兩
05 張信用卡，但被告目前沒有能力償還積欠原告的本件信用卡
06 債務。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特約
09 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
10 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卡業務
11 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持卡人
12 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
13 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
14 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
15 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
16 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又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約
19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20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1 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
22 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信用卡歷史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
2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準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30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許采婕